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学林：本院受理张鸿建与宋学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:诉讼请求:1、请求判定被告人赔偿原告营运车辆成本费和误工费共计9774元。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7日)